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漢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